（上接D25版）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参与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8）《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1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曾巧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2）《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3）《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大宗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报告》。

4.201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曾巧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2）《关于转让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

7.201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5）《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201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建立了规范、高效、权责明确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充分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和资产的完整性，更好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勇于开拓，遵章守法，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并无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6.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50008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美的电器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美的电器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的电器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志永 周荣铭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illegibl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illegible]

合并利润表

[illegible]

合并现金流量表

[illegibl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illegibl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illegible]

母公司利润表

[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llegibl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内新设立的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美的电器(荷兰)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小天鹅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度内新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3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赛阳硅业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主要将用于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后，赛阳硅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2,500万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形成产能配套，降低原材料采购压力，提高盈利能力，同时也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实现规模经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4.5亿元建设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负责实施，资金将以本公司向超日洛阳借款或其它符合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方式投入。《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3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1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币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主要将用于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文《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公司在系统、全面的自查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3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文《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从2011年2月16日开始，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倪开禄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学习了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持续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不断提升公司高层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开禄，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37.38%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2010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累积投票选举方式，成立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于各专业委员会有关的工作事项，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各委员会会先行讨论，并形成明确意见之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逐步显现，但还需进一步加强。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2010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累积投票选举方式，成立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5、关于公司管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6、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外汇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购买、出手、置换资产审批权限的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等。

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指导、控制作用，但在业务执行层面的管理制度、操作办法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及规范。

7、关于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核算、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方面都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五家以上，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现象，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能够依据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公司治理缺陷，但是仍有一些公司治理细节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一方面需要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对公司治理结构、内控流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另一方面是资本市场及政策环境不断变化，客观上也要求公司需要与时俱进，根据新的政策特点进行内控体系的修订与完善，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聘任了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但是公司还未系统性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目前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在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工程项目管理等。公司还未制定每年度的内部审计计划，每季度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未形成会议纪要。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4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细则。但各专门委员召开的次数有限，讨论议题范围较小，会议纪要记录不完整，也没有形成有效的定期会议机制，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优势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3、持续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不断提升公司高层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安排的相关培训，但由于学习时间较短，短期内相关内容难以完全领会、掌握并运用于日常工作。随着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还特别需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更新，从而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诚信、自律意识。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电子邮件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网络平台等方式与公司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然而，公司在接受证券投资机构等调研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工作不够完善，受访登记记录不完整，在这方面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公司年度内审计划，制定内部审计部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度例会计划，做好会议纪要，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时间：2011年4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制定专门委员会每年度例会计划，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做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整改时间：2011年4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持续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不断提升公司高层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规则汇编及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培训与学习。

整改时间：2011年4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整改措施：在做好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工作的同时，公司安排专人随时关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邮箱，及时回复相关提问，及时回复董秘邮箱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董事会办公室需要进一步完善证券机构投资者等的调研接待工作，做好调研访谈记录，切实保证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时间：2011年4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一直以来强调高效规范的企业管理，在完善及严格执行企业内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通过采用ERP信息系统，规范企业各部门的业务流程体系，其集中性的数据处理使得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化，扩大了内部会计控制的范围，加快了公司内部数据流转。通过这样一个电子信息数据处理平台，为公司管理层的正确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同时，公司还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公司积极创建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以良好的工作氛围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公司定期组织员工旅游及各类文娱比赛，丰富员工的工余生活，增加团队的凝聚力。公司员工通过自愿参加内部报刊"超日太阳报"的编撰，积极参与企业文化的传播，构建和谐的工作氛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督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联系电话：021-51889318、021-51889328

传真：021-33617902

互联网地址：http://www.chaorisolar.com/

邮箱：dm@chaorisolar.com

联系人：顾晨冬（董事会秘书）

网络平台：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00250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3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8号核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286,62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3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阳硅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偃师市北环路中段，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倪开禄，注册号410381110010556，主要从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三、本次增资的介绍

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3月9日，公司已在偃师市工商局完成赛阳硅业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赛阳硅业已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赛阳硅业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主要将用于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后，赛阳硅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2,500万元。

四、增资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一期1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

2.建设地点：洛阳偃师市北环路中段

3.建设规模：产品定位电子级多晶硅，规模为2000吨。（一期1000吨）

4.项目占地：一期1000吨生产区占地面积110亩

5.项目投资：约8亿元人民币

6.计划建设期：一年

7.项目盈利能力评价：本项目达产后，多晶硅售价按每吨50万元计算，年均税后利润可达53,402万元；多晶硅售价按每吨40万元计算，年均税后利润可达32,402万元。

（上述盈利能力评价并不代表公司2011年度及以后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赛阳硅业全部股权的收购，启动了对产业链上游的延伸。本次增资旨在落实赛阳硅业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是整合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太阳能行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盈利潜力，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赛阳硅业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达产后，公司产业链将延伸至多晶硅料的生产，藉此将进一步保障生产所需多晶硅料的供应。一期项目达产后，将满足企业约150MW电池片的原料（硅片）供应；二期项目达产后，将满足企业约300MW电池片的原料（硅片）供应。

六、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主要将用于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主要将用于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九、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计划超募资金增资赛阳硅业，将用于超日太阳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超日太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十、备查文件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3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形成产能配套，降低原材料采购压力，提高盈利能力，同时也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实现规模经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4.5亿元建设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负责实施，资金将以本公司向超日洛阳借款或其它符合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方式投入。

二、洛阳超日的基本情况

超日洛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超日洛阳总资产为人民币143,963.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3,911.36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333.79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

2.建设地点：河南省偃师市工业区

3.建设规模：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4.项目占地：66814平方米（约合100.2亩）

5.项目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

6.计划建设期：一年

7.项目盈利能力评价：本项目实施后，达纲年税后利润为13,278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3.1%，投资回收期（税后）3.1年（含建设期）。

（上述盈利能力评价并不代表公司2011年度及以后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在超日洛阳次投资建设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上游产业链（从硅锭到电池片）的生产力，进一步完善企业产能配套的能力。项目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链，打造从多晶硅料到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降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原材料的采购压力和采购成本，大幅度提高产业链上的产能配套能力，降低公司对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供应商的依赖，提升对上游原材料市场的风险抵抗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